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TOWN INC.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聯合公佈

(1) 完成股份銷售

及

(2)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代表JOY TOWN INC.
就收購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JOY TOWN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Joy Town Inc.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已接獲通知，而要約人欣然宣佈，完成根據其條款於2015年6月29日進行。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212,547,77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88%。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同人融資將代表要約人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未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股份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將於2015年7月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i)公司及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15年5月6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股份要約(「該公佈」)；(ii)公司及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15年5月26日之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公佈；及(iii)公司及要約人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15年6月24日，有關達成或豁免購股協議之先決條款之自願公佈。除另有訂明外，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銷售完成

股份銷售完成於2015年6月29日進行。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賣方以總代價731,247,04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3305港元)向要約人轉讓合共2,212,547,776股銷售股份。

下表載列公司(i)緊接股份銷售完成前；及(ii)於本公佈日期(即股份銷售完成後及股份要約開始前)之股權架構：

	緊接股份 銷售完成前		於本公佈日期 (即股份銷售完成後及 股份要約開始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0.00%	2,212,547,776	54.88%
陳恒輝先生(擔保人)	71,042,730	1.76%	71,042,730	1.76%
第一賣方(附註1)	1,638,071,385	40.63%	180,677,436	4.48%
第二賣方(附註2)	651,243,201	16.15%	-	0.00%
第三賣方	253,910,626	6.30%	150,000,000	3.72%
陳統運	35,027,873	0.87%	35,027,873	0.87%
陳淑貞	13,650,674	0.34%	7,400,674	0.18%
陳統武	23,290,300	0.58%	23,290,300	0.58%
鄺國禎(附註3)	23,324,523	0.58%	23,324,523	0.58%
王多祿	308,000	0.01%	308,000	0.01%
公眾人士	1,321,550,657	32.78%	1,327,800,657	32.94%
總計	<u>4,031,419,969</u>	<u>100.00%</u>	<u>4,031,419,969</u>	<u>100.00%</u>

附註：

1. 第一賣方為一間於巴哈馬群島聯邦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作為創立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恒輝先生被視為於第一賣方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恒輝先生為第一賣方之唯一董事。陳恒輝先生為陳玉嬌女士之配偶。

2. 第二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陳玉嬌女士(作為創立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玉嬌女士被視為於第二賣方所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玉嬌女士為第二賣方之唯一董事。陳玉嬌女士為陳恒輝先生之配偶。
3. 公司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為10,197,08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該等購股權可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128港元兌換為普通股。隨所有購股權於2015年6月12日獲行使，鄺先生目前持有23,324,523股股份。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要約人於2,212,547,7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88%。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該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同人融資將代表要約人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該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0.3305港元提出股份要約。

要約人集團(即要約人之股東及其聯屬公司)將以彼等本身擁有之資金及融資為要約人向股份要約以及購股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購買價撥支。同人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根據購股協議償付收購股份之代價並全數接納股份要約。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股份銷售完成七日內惟不遲於2015年7月2日寄發予獨立股東。股份要約接納手續之詳情將載列於綜合文件內。進一步公佈將於寄發綜合文件後作出。

承唯一董事命
JOY TOWN INC.
董事
Huang Yanping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2015年6月29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Huang Yanping女士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唯一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發表之意見(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陳京暉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發表有關集團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